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公司为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莲

方芳

刘航

2022 年 4 月 20 日